

「法規草案之總說明」撰寫須知

一、總說明可分成兩部分：

(一) 序言：說明法規制(訂)定之沿革、背景、依據、目的、重點；必要時，並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說明。

(二) 簡要逐點說明：扼要就法規條文內容，說明其訂定重點及立法理由。

二、撰寫格式：

(一) 字型：標題「20」號字，內文「14」號字，字體為「標楷體」

(二) 邊界：左邊界、右邊界及上、下邊界皆為2公分。

(三) 行距：固定行高21。

「法規草案之逐條說明」撰寫須知

一、書寫說明：逐條說明制(訂)定之內容及理由。

二、格式：

(一) 邊界：左邊界、右邊界及上、下邊界各2公分。

(二) 欄寬：各欄位之距離相等。

(三) 字型：標楷體，標題20號字、條文14號字。

(四) 行距：固定行高21。

(五) 各條文字於條次後空二格(全形)開始書寫。

(六)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七) 各條之「款」次與各條條文之第1個字切齊。

「法規草案條文」撰寫須知

一、邊界：左邊界、右邊界及上、下邊界各2公分。

二、字型：標楷體，標題20號字、條文14號字。

三、行距：固定行高21。

四、各條文字於條次後空二格(全形)開始書寫。

五、項與項間不另留空行。

六、各條之「款」次與各條條文之第1個字切齊。